**项目编号：ZZGJZB-2022072**

**西安市灞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西安中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投标人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省内人员须持西安市一码通绿码，省外人员须符合西安市疫情防控要求。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弃标告知函填写盖章，扫描件发至1415656639@qq.com邮箱）

**四、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联系方式（电话）：029-83520200**

**投标人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采购单位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格式**

**弃标告知函**

西安中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 （原因概述） ，确定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2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9595)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_Toc38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5](#_Toc3115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9162)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灞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华夏世纪广场A座十五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6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GJZB-2022072

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灞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5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12-20 00:00:00 至 2024-12-2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灞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灞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6日至2022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华夏世纪广场A座十五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华夏世纪广场A座十五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6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华夏世纪广场A座十五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现场报名，谢绝邮寄；**

**2.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每日上午9:00:00到12:00:00，下午14:00:00到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98号

联系方式：029-835106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中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华夏世纪广场A座十五层

联系方式：029-835202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金子

电话：029-83520200

西安中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投标人须知

1. **名词解释**

（一）采 购 人：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采购代理机构：西安中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三）投 标 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盖有“西安中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招标人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一）投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西安市灞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二）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

**备注：**

**（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分支机构须取得其总公司授权以及总公司愿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保障资金,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限制投标要求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六）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投标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函、磋商一览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本项目投标报价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费、办公设备费、办公用品费、基本工资、奖金、交通补贴、伙食补贴、通讯补贴、服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服务期内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凡因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磋商函、磋商报价表。

3.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情况说明。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投标人提供相应业绩（若有），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与小微企业（不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

（一）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技术商务部分两部分组成，两部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投标人应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中签字盖章页扫描后存储），以Word或PDF格式刻录入U盘存储。

（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用封袋一起密封。

（2）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及电子版”、“副本”，投标人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并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记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投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投标人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购买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磋商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由评审小组对各个投标人进行磋商，各投标人进行二轮磋商报价。

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7.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8.投标人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十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开标后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二、评标**

**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 **通过条件** |
|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
|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 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报价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完整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并且响应的内容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下列情况的：  （1）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三）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人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12.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比较与评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  **因素** | **内 容** | **权值**% |
| 投标  报价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 |
| 服务  方案 | 1、对采购需求和要求的理解:对招标人需求和要求有清晰全面认识和理解，按其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程度赋0～8分。  2、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方案是否清晰、全面、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赋0～8分。  3、服务方案可行性和可实施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0～8分。  4、服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对服务重点把握突出、建议叙述全面、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赋0～8分。  5、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清晰、明确、有效，按其响应程度计0～8分。  6、本项目派遣形式为劳务派遣，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的人员数量和需求做好人员的派遣工作。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福利等、按时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保（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响应内容进行自主赋分，计0～5分，没有书面承诺得0分。 | 45 |
| 考核  方案 | 各投标人须针对本次外包服务自行编制详细考核实施方案（中标人最终实施的考核方案须经招标人确认，招标人有权修改中标人的考核实施方案）（0-35分）：  1.根据工作人员实际出勤情况、现场工作纪律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响应情况计0-7分。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请销假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根据响应情况计0-7分。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岗位实际情况制定《岗位考核细则》，根据响应情况计0-7分。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工作的《工作人员奖惩制度》，根据响应情况计0-7分。  5.制定详实可行的《业务考核制度》，根据响应情况计0-7分。 | 35 |
| 服务期保障措施 | 1、服务团队稳定性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赋0～5分。  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人员安排合理、能保证在服务期间内工作的所需，按其响应程度赋0～5分。 | 10 |

3.其他事项说明

（1）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投标报价不进行中小企业政策折扣扣除。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十三、确定中标人**

（一）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招标代理机构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告知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采购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潘金子

联系电话：029-8352020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华夏世纪广场A座十五层

3.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投诉

1.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五、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定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六、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七、中标服务费**

（一）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二）本项目按定额收取贰万元整。

（三）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中标人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西安中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纺一路支行

账号：26120101040014137

联系电话：029-83520200

**十八、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一）废标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在招标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根据2013年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竞争性磋商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报价人，原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十九、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19层 | 010-88822659 |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 029-88606032 |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市财政局综合楼5层 | 029-88480371 |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  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  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  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  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  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  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  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  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  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  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  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  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  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  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  融资 |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因西安市灞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具体为重点项目管理服务、中省政策资金服务、政策业务培训、项目驻场服务等工作的顺利进行，西安市灞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计划采购灞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采购服务内容为：

1.对重点项目进行全过程把控，跟进项目手续办理，分析项目推进中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参加灞桥区重点项目专题会、专班会，提出重点项目推进解决方案。

2.按照中省支持政策，提出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 中省财政资金、专项债券支持的初步意见或方案，与全区各 单位密切协作，经常性跟踪、指导、服务项目单位，帮助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资金申报工作。

3.对标中省市投融资政策(中央预算内等财政性资金、 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等),常态化对全区各单位开展政策 解读和业务培训；对新颁布的政策法规、实施条例组织专题培训。

4.派驻不少于4名驻场工作人员，专职从事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5.对全区现有项目进行分析研判、整合提升；跟踪调度 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协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加快工作进程。

采购预算：650000.00元/年。

1. **服务期**

服务期：两年。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西安市灞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编号：ZZGJZB-2022072)由西安中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费、办公设备费、办公用品费、基本工资、奖金、交通补贴、伙食补贴、通讯补贴、服装费、税金等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按季度付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人员二年用工期结束为止。

（三）服务内容

1.进行人员选聘工作，保证外包人员服务数量,甲方在招聘阶段参与人员选聘活动，确定具体人员名单。

2.福利待遇要求:乙方应依照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的相关规定，为服务外包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负责服务外包人员的选聘、日常管理、劳动关系管理、法律纠纷与劳动争议处理等工作。

4.为确保日常工作的连续性，若因外包服务公司发生变更、项目背景发生变化将此项目交由主管单位统一管理时（如行政审批局、各镇街），外包服务公司应确保新承接单位可择优录取原项目工作人员。

**四、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若有）；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投标人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ZZGJZB-2022072 正本/副本**

**西安市灞桥区重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格式)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章 磋商技术方案说明**

**第七章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期保障措施**

**第八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九章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一章 磋商函**

**致：西安中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1. **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第一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年）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注：  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该报价即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具体格式自拟，对投标总价进行说明，明确价格组成）**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将包括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及工作内容所须的费用。未列明但服务过程中将会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报价当中。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主要条款**  **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主要条款**  **响应** | **偏离**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西安中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

**第六章 磋商技术方案说明**

1. 投标人企业简介；
2.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可行的技术实施方案；
3. 商务响应说明；

（注：方案说明必须包含以上所列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审办法结合本次项目做具体说明）

**第七章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期保障措施**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西安中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九章 投标人承诺书**

**9.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9.2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没有填“无”)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没有填“无”)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单位 （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9.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9.3.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3.3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